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9 | 28　 | 96.5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27　 | 1.27　 | 　0.82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 　 |
|  其中：办公经费 | 　25.64 | 16.63　 | 　8.6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2.56 | 　26.54 | 9.99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3.6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绩效自评报告**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本单位业务股室6个，共有事业编制29个，实有事业编制人员28人，单位退休人员3人，提前退休人员1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一)我单位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实施全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2、负责实施卫生计生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3、负责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水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对全县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负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

5、负责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废水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6、负责职业健康卫生监督；负责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及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7、负责对乡镇（管理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乡镇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8、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受理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对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卫生计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9、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知识宣传和上级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10、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承担省、市交办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抽检任务，组织实施全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抽检工作。

11、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参与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

12、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参与卫生行政许可的现场评审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1、卫生计生监督工作，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制定监督抽检工作方案，认真完成公共场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卫生监督抽检任务，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工作，
行政许可审核与许可，卫生计生监督稽查医疗机构监督。

2、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加大依法查处信访举报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的违法生育行为，审批好违法，生育案件，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规范征收标准，征收文书，征收程序，征收行为。
 3、做好财务资产管理及政府会计改革，档案管理工作。
 4、按月发放干部职工工资，维护社会稳定及家庭和谐。
 5、做好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维护单位的正常办公运转。
 6、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及其他各项工作。
 **三、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预算总收入397.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357.9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9.62万元。实际总支出33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86万元，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的 84.22 %，占全年总支出的 100 %;年度结余62.74万元，占总收入的 15.78%。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总支出为3348625.09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2715758.6元，占总支出的81.1%。

其中：基本工资1067435.44元，津贴补贴1061625.44元，奖金431225元，伙食补助424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4590.08元，职业年金缴费17729.04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588.96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20.64元，住房公积金49944元。

1. 商品和服务支出363096.67元，占总支出的10.84%

其中：办公费86634.55元，印刷费46186元，水费835元，电费12405.12元，邮电费13181元，差旅费86667元，租赁费2200元，公务接待费8235元，劳务费42047元，工会经费46506元，福利费9000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9200元。

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00元，占总支出的0.27%。

其中：退休费34829.82元，医疗费补助14840元，奖励金850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00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27元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7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 0.8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4.57 %，其中公务接待费 0.8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4.57 %。“三公经费”结余 0.45 万元，结余率 35.16 %。

3、资金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措施)

(1)财务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本局收入及支出全部纳入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
 (2)严格遵守预算管理制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支。
 (3)严格财务报账程序，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办理报销事宜。
 (4)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有关开支规定。
 (5)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责令改正。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承担公共场所、供水单位、放射诊疗卫生许可证受理及发放；
 2、负责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医疗执业、传染病防治、采供血、学校日常卫生监督管理，监督覆盖率100%;
 3、承担职业病防治宣传；
 4、负责全县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与管理，对全县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进行督查及业务指导，负责社会抚养费征收立案、案卷审核、下发征收决定书和强制执行案件移送，配合县人民法院加强社会抚养费的强制执行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差异，重大增支超支情况，管理方面缺陷等)

1.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对于我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项目经费安排太少，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运转非常困难。
 2、2012年以来项目资金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设备、能力建设方面没有投入，影响了新时代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的开展。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1、项目资金在安排上应该更加具体明细到卫生计生综合监督项目工作，县级预算安排好经费，确保实施到位。
 2、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年5月13日